

# 三星财险附加运动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52202508200432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可承保以下运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具体承保的运动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一）普通运动；
- （二）高风险运动；
- （三）普通运动与高风险运动。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参与保险单载明的运动并在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对于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见释义）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运动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运动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运动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运动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包含法人）或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中，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且不得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下列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 救护车费用收据；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 若涉及高风险运动，还须提交下列材料：

1、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2、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若为境外出险的，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释义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 救护车

除另有约定外，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 (二) 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